

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董事会、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现就 2025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内”），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简介

邓博夫先生：1987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研究生学历，博士后学位。曾任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研究院讲师。现任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公司独立董事、四川腾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关于独立性的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本人及我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人员没有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我本人及我的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股份，不是公司前 10 名股东，也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公司前 5 名股东任职；我本人及我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人员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附属企业任职，不涉及与其存在重大业务往来的情形，也不在与其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我没有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有偿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5年，公司共召开了五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履行职责，全部出席了五次董事会会议，如下表：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5次	1次	3次	1次	0次

报告期内，本人对历次董事会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会上积极参与相关议题的讨论并提出意见和建议，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决策合法有效。因此，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未提出异议并投出同意的表决票，亦不存在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出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一次股东会，本人未亲自出席。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固定，开展专门委员会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本人亲自出席3次，授权委托出席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本人亲自出席；均认真履行了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相应职责。

（四）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召开了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亲自出席并认真履行了相应职责。

（五）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对公司进行2024年年报审计工作，本人与审计机构在进场前后与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掌握年报审计的工作安排及进展情况，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阅；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初稿进行审阅，督促审计工作进度；保持与注册会计师沟通，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交换意见，确保审计的独立性以及审计工作的如期完成。

（六）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股东会与参会股东开展线下的沟通交流。作为审计委员

会召集人，参加了公司 2024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中小股东的知情权，提升中小股东对公司运营情况的了解程度。

（七）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本人 2025 年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为 15 天。

（八）培训和学习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督管理部门出台的法律和规章制度。通过学习加深了对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通过持续培训及学习，本人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维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更好地保护投资者权益。

（九）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和相关业务人员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征求、听取本人的专业意见。公司为本人配备了独立董事办公室，安排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部工作人员协助本人履行职责，对于重大事项也及时向本人进行了通报，并提交相关文件，能够做到积极配合，不拒绝、阻碍和隐瞒，不干预本人独立行使职权，为本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便利条件，能够切实保障本人的知情权。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应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未发生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况。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认真、严谨地审核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审慎评估业绩变化的合理性，重点关注变化幅度较大的业绩指标，变动原因均得到合理解释，确保定期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公司经营情况。上述相关议案经本人及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继续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不存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本人认为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有利于保障和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事项。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

(九)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

报告期内，经审查相关会议资料，本人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考核、发放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股权激励措施。

(十) 2025 年履职期内，本人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
- 3、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4、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5 年度履职期间，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本人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保持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方式，充分发挥本人在公司风险控制、财务管理等方面的经验和专长，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要求，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出更多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优势和独立判断作用，共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_____

邓博夫

2026 年 4 月 9 日